

《社會工作範疇人員實務工作法律資訊集》

本《資訊集》旨在向包括社工在內的社會工作範疇人員提供實務工作上的法律資訊，內容主要涉及下列三個方面：

- 一、民事方面；
- 二、刑事方面；及
- 三、服務、福利及援助方面。

一、民事方面

A- 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

1. 甚麼是權利能力？

按照法律規定，自然人可成為任何法律關係的主體，其可以擁有權利和承擔義務，亦即是權利能力。人自出生就取得權利能力，直至死亡為止。任何人均不得全部或部分放棄權利能力。

(《民法典》第 64 條至第 66 條)

2. 甚麼是行為能力？

行為能力是指自然人可獨立依照個人的意思作出法律行為，法律規定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不具備行為能力，年滿 18 歲或未成年人因結婚而解除親權時，方具備完全的行為能力，從而可處理其人身事務及處分其財產。

(《民法典》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第 118 條、第 120 條及第 121 條)

3. 無行為能力包括哪些情況？無行為能力人的事務由誰代理？

無行為能力的情況包括未成年人、禁治產及準禁治產。

如前所述，未成年人是指未滿 18 歲的人士，按照法律規定，未成年人的無行為能力需透過親權或監護權彌補，即由父母或指定的監護人擔任未成年人的代理人。

禁治產是指因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而顯示無能力處理本人人身及

(內容將逐步增加)

財產事務之人，得透過聲請由法院宣告相關人士成為禁治產人。由於禁治產人等同未成年人，故亦是以親權作為彌補無行為能力的方法，但當禁治產的成因消失後，則可聲請終止禁治產。

準禁治產是指對於長期性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但尚未嚴重至須宣告為禁治產人之入，或因慣性揮霍、濫用酒精飲料或麻醉品而顯示無能力適當處理其財產之人，得被宣告為準禁治產人，並由保佐人輔助。

(《民法典》第 111 條至第 113 條、第 122 條、第 123 條、第 134 條至第 136 條)

4. 承上題，倘長者經評估後被判定為認知能力不足以自行處理事務，且若其沒有親友，本澳現行法律有否機制可協助長者作出決定？

倘經評估後被判定為認知能力不足，考慮到相關長者並無親屬，故可依法由檢察院向法院提出禁治產聲請，以便期後指定監護人代為處理事務。然而，由於禁治產程序需時，倘遲延作出某些行為將導致長者有所損失，又或其人身及財產事務有採取措施之緊急需要(如：申請入住安老院舍等)，則在法院的許可下，可在禁治產程序中指定一名臨時監護人，以便其以待禁治產人之名義作出所需行為。

(《民法典》第 122 條及第 125 條)

B- 婚姻

1. 甚麼是婚姻關係？

結婚是指男女雙方擬按照法律所規定的完全共同生活方式建立家庭而訂立的合同。凡無法律所定結婚障礙的人，均具有結婚能力。然而，如未滿 16 歲、明顯精神錯亂（即使在神志清醒期亦然），以及因精神失常而導致禁治產或準禁治產；又或先前婚姻尚未解銷者，均不能與他人結婚。另外，存有直系血親關係及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的人，彼此亦不能結婚。

（《民法典》第 1462 條、第 1478 條至 1480 條）

2. 結婚後夫妻雙方需履行哪些義務？

按照法律規定，夫妻雙方互負尊重、忠誠、同居、合作及扶持這 5 種義務。

“尊重義務”是指夫妻雙方應以禮相待；

“忠誠義務”是指夫妻雙方須忠於彼此間的感情；

“同居義務”是指夫妻雙方應共同生活；

“合作義務”是係指夫妻雙方須互相支援及幫助，並就雙方所建立之家庭共同承擔生活上之固有責任；

“扶持義務”是指提供扶養及承擔家庭負擔之義務。

（《民法典》第 1533 條、第 1535 條及 1536 條）

3. 離婚有哪些類型？離婚應向哪一部門提出申請？

按照法律規定，離婚可分為兩願離婚及訴訟離婚。

結婚逾 1 年的夫妻，如雙方均同意離婚，得無須透露離婚理由而聲請兩願離婚，但他們需就扶養、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及家庭居所之歸屬等事宜達成協議。如夫妻雙方並無未成年子女，可向民事登記局申請離婚，但如育有未成年子女時，則只可向法院聲請離婚。而訴訟離婚是指夫妻一方針對他方在有過錯下違反夫妻義務（如：事實分居、失蹤等）向法院提出離婚。

（《民法典》第 1628 條、第 1630 條及第 1635 條）

4. 在訴訟離婚的情況，如夫妻一方因經濟困難而未能聘請律師，可如何處理？

按照法律規定，倘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可支配財產的金額不超出 \$320,000 澳門元的法定限額，便屬經濟能力不足，可因而向司法援助委員會提出司法援助的申請。司法援助的形式包括：豁免支付預付金、豁免支付訴訟費用及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2013 號行政法規《申請司法援助的可支配財產的法定限額》)

5. 現行法律對於夫妻間的扶養規定為何？

在婚姻關係存續期內，夫妻雙方均負有提供扶養及承擔家庭負擔之義務。但在訴訟離婚的情況下，在離婚判決中未視為有過錯的一方，或在雙方均有過錯的情況下未被視為主要過錯人的一方有權獲得扶養；如基於夫妻一方精神能力發生變化逾 3 年，且相關嚴重性導致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有權獲扶養的一方則為被告；如夫妻雙方均被視為具有同等過錯，權利人可為任何一方。而在夫妻一方死亡的情況下，生存一方有權從死者所遺留財產的收益中收取扶養費。

如受扶養人再婚、在事實婚狀況下（不論持續期長短）與人共同生活，或因行為不檢而不配接受扶養，則其受扶養之權利即告終止。

(《民法典》第 1536 條、第 1856 條至第 1860 條)

C- 親權

1. 甚麼是親權？

按照法律規定，親權是指父母在照顧未成年子女方面所具有的一系列權利和義務，子女在成年（18 歲）或親權解除（未成年人結婚）前受親權約束，而親權的內容主要包括：

- 1) 父母須為子女之利益而關注子女之安全及健康、供給子女生活所需、安排子女之教育及作為已出生或未出生之子女之代理人，並管理子女之財產。
- 2) 子女應服從父母；然而，父母應視乎子女之成熟程度而在重要之家庭事務上考慮子女之意見，並承認子女有自主能力安排自己之生活。

（《民法典》第 1732 條及第 1733 條）

2. 未成年子女的親權應由誰行使？

一般而言，親權的行使可分為以下幾種情況：

- 1) 在父母婚姻關係存續期內，親權由父母雙方行使；但如父母一方因失蹤、暫時不可能處理事務、無行為能力或其他障礙，以致不能行使親權時，則由他方單獨行使；
- 2) 當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親權則由生存之一方行使；
- 3) 在離婚、事實分居或撤銷婚姻的情況下，子女之扶養方式會由父母以協議確定，如未能達成協議，則法院須作出符合未成年子女的利益的裁判。
- 4) 如父母在無婚姻關係的情況下育有子女，則由照顧子女之父親或母親行使親權，但法律推定由母親照顧子女，此推定僅可透過司法途徑予以推翻。

（《民法典》第 1756 條、第 1758 條至第 1760 條及第 1765 條）

3. 哪些情況下會限制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

當遇有以下情況，法院（法官）可禁止相關父母行使親權：

- 1) 因所犯之罪被法律定為具有禁止行使親權效力（如：虐待兒童），且被確定判罪；
- 2) 因精神失常而成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
- 3) 因失蹤而受保佐制度約束之人；
- 4) 當父母一方因過錯而沒有履行對子女的義務，且導致子女受到嚴重傷害，又或無經驗、患病、不在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

（《民法典》第 1767 條及第 1769 條）

4. 如父母未能照顧未成年子女，本澳現行法律如何對未成年人提供保障？

按照法律規定，如父母已死亡或身份不明、又或在管理子女人身事宜上被禁止行使親權或在親權之行使在事實上受阻逾 6 個月、則可對未成年人適用監護制度，監護制度是彌補親權的方法。監護人可以由父母在死亡前或成為無行為能力人前指定，並由法院作出確認，如父母無指定監護人或監護人未獲法院確認時，便會由法院指定。

（《民法典》第 1778 條、第 1784 條至第 1787 條）

D- 收養

1. 倘發現未成年人無人照顧，應如何處理？

社工應向社工局作出通報，以便社工局即時跟進及制作社會報告送交法院，並由法官命令採取第 65/99/M 號法令中所載的措施（如：交託予機構），倘所採取的措施仍未能滿足未成年人的利益，則考慮透過收養此一最後手段對未成年人作安排。

2. 甚麼是收養？

收養關係是指依法在兩人間確立之聯繫，而該聯繫是類似自然親子關係，但與血緣關係無關。簡言之，收養即是領養他人的子女作為自己子女的行為。收養關係需透過法院的判決而確立。僅在收養會對被收養人帶來實際好處，且收養係基於正當理由及收養對收養人之其他子女或對待被收養人之子女未造成不公平之犧牲，並能合理推測收養人與待被收養人之間將建立一種類似親子關係之關係時，方作出收養宣告。

（《民法典》第 1470 條、第 1825 條及第 1826 條）

3. 如有意收養，應向那一部門提出申請？

按照法律規定，凡未將收養意圖告知社會工作官方機構，不得收養他人。即使收養申請人與其有意收養之未成年人已同住，並已照顧該未成年人，亦須作出告知，當社會工作局接獲告知後，會向申請人發出聲明書，而申請人須提交所需文件。

為對收養請求作決定，社會工作局須於 3 個月內研究申請人的請求，並將就相關收養申請而作的結論載於報告內。法院（法官）經考慮相關報告後，可透過裁決確立相關收養關係。

（《民法典》第 1825 條及第 65/99/M 號法令第 138 條及第 139 條）

4. 收養申請是否只可由夫妻提出？哪些人可提出收養申請？

按照法律規定，收養可以是共同收養或個人收養。

共同收養，意即夫妻兩人共同提出收養申請，雙方必須年逾 25 歲，結婚逾 3 年且無事實分居；而在事實婚狀況下生活的男女亦可提出共同收養，雙方亦必須年逾 25 歲，但事實婚關係須超逾 5 年。

如屬個人收養的情況，申請人則須年逾 28 歲，但如收養配偶的子女，又或收養事實婚關係一方的子女（事實婚關係須逾 3 年），則年逾 25 歲便可提出收養申請。

另外，將待被收養人交託予收養人時，收養人應仍未逾 60 歲，方可作出收養。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的年齡差距亦應在 18 年以上 50 年以下，但存在應予考慮之理由者除外。

（《民法典》第 1828 條）

5. 哪些人可被收養？

按照法律規定，可被收養的人包括：

- 1) 未成年人；
- 2) 收養人配偶的子女，或是與收養人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的子女；
- 3) 因精神失常而被禁治產者。

原則上，待被收養人應未滿 16 歲，但在特定情況下（收養配偶的子女、與收養人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的子女，以及因精神失常而被禁治產的人），即使待被收養人已年滿 16 歲或已成年，均可被收養，但其必須在未滿 16 歲時已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由收養人或其中一名收養人照顧。

此外，待被收養人還必須處於以下狀況，方可被收養：

- 1) 父母身份不明或均已死亡；
- 2) 就其被收養已有事先同意；
- 3) 已被父母遺棄；
- 4) 被父母透過作為或不作為，置於在安全、健康、道德培養或教育上受威脅之境況，且其嚴重程度足以損害父母子女間之感情；
- 5) 由個人或機構照顧，且在交託予個人或機構照顧之請求提出前至少 6 個月內，父母明顯表現出對子女漠不關心，以致足以損害父母子女間之感情。

（《民法典》第 1830 條及第 1831 條）

二、刑事方面

1. 刑事歸責年齡的規定如何？

現行法律規定 16 歲為可歸責年齡，故未滿 16 歲的青少年所作出的犯罪行為是不可歸責的，亦即無須負上刑事責任。

(《刑法典》第 18 條)

2. 如未滿 16 歲的青少年作出犯罪行為，將如何處理？

為使青少年遵守法律及社會共同生活的最基本規則，以及使其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按照法律規定，可向作出犯罪的青少年採取教育監管措施，相關措施包括：警方警誡、司法訓誡、復和、遵守行為守則、社會服務令、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及收容。

(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3. 對處於各種成長危機或社會不適應狀況的未成年人(如被遺棄、極不適應紀律等)，又或未滿 12 歲的未成年人作出抵觸法律規定的行為，可向其提供哪些措施，以協助適應社會生活？

按照第 65/99/M 號法令的規定，社會工作局須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法院提供協助，以便法院(法官)命令對處於上述狀況的未成年人單獨或一併採用下列措施：

- 1) 透過父母、監護人或照顧未成年人之實體給予輔助；
- 2) 透過另一家庭給予輔助；
- 3) 交託予第三人；
- 4) 自立之輔助；
- 5) 交託予家庭；
- 6) 交託予機構。

(第 65/99/M 號法令第 68 條至第 74 條)

4. 當發現或懷疑犯罪發生時，應如何處理？

按照法律規定，在私人實體提供服務的社工及其他相關人員獲悉屬於公罪的犯罪消息時，可向檢察院或其他警察單位提出檢舉。然而，如在執行職務時懷疑或獲悉發生家庭暴力的情況，則有義務立即告知社會工作局。

(《刑事訴訟法典》第 227 條及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 6 條)

5. 如發現夫妻一方被他方虐待等家暴情況，應如何處理？

在此一情況下，無論在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服務的社工及其他相關人員，均具有義務立即將有關情況告知社會工作局，並需對所獲悉的個案資料遵守職業保密義務，即使在有關職務終止後亦然，但此並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中所規定的檢舉義務及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所規定的告知義務。

(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 6 條及第 9 條)

6. 當發現或懷疑販賣人口，應如何處理？

販賣人口屬刑事犯罪，當懷疑發生有關情況，社工應即時向刑事當局檢舉。而為保護及援助販賣人口受害人，特區政府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社會援助層面，如受害人獲證實缺乏經濟及社會條件，社工局應提供援助，尤其是使其可返回其所屬國家或地區所需的社會援助。而特區政府亦於 2007 年設立了跨部門的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以評估澳門特區在打擊販賣人口方面的情況及跟進所展開的工作，包括預防、對受害者作出保護及社會重返等。

(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第 6 條及經第 186/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66/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三、服務、福利及援助方面

1. 倘服務使用者遇有經濟困難，可如何向其提供協助？

倘遇有經濟困難，相關人士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援助金，目前由社會工作局發放的援助金可分為三類：一般援助金、偶發性援助金及特別援助金。

一般援助金：屬定期發放，倘個人或家團處於經濟貧乏狀況，在符合法定條件時可提出申請。自 2020 年，1 人家團的最低維生指數為\$4,350 澳門元、2 人家團為\$7,990 澳門元、3 人家團則為\$11,020 澳門元(其他家團的相關金額詳見下述行政長官批示)。

偶發性援助金：屬一次性發放，特殊情況下可在特定期間按月發放，金額將按實際情況而定。倘遇有法定情況(如：照顧處於危機狀況的未成年人、入住社會服務設施等)而陷入經濟貧乏狀況可提出申請。

特別援助金：發放予有特定需要的個人或家團，例如：學習活動補助、護理補助及殘疾補助。

(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第 18/200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弱勢家庭特別援助規章》及第 211/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

2. 甚麼是殘疾評估？殘疾津貼可分為哪幾類？

按照法律規定，為評定利害關係人是否殘疾，以及殘疾的類別及級別，同時具備下列要件者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登記證：

- 1) 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非永久性居民；
- 2) 屬視力、聽力、語言、肢體、智力或精神任一類殘疾。

社會工作局在接獲相關申請後，須依法安排對利害關係人的身心狀況進行評估，以評定其殘疾的類別及級別。殘疾級別可分為四級，包括：輕度、中度、重度及極重度殘疾。

而為體現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殘疾人士的關懷，確保其取得適當的支援。按照法律規定，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可藉申請而獲發放殘疾津貼。殘疾津貼可分為普通殘疾津貼及特別殘疾津貼。自 2019 年，前者的金額為每年\$9,000 澳門元；而

後者則為每年\$18,000 澳門元。殘疾津貼與社會保障基金每月發放的殘疾金(\$3,740 澳門元)不同，殘疾金為供款式保障，受益人需已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至少 36 個月方可提出申請(並需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處於殘疾狀況，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至少七年)。

(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第 9/2011 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及第 101/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

3. 甚麼是敬老金？哪些人可提出申請？

為體現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的關懷，並弘揚敬老美德。年滿 65 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可申請敬老金。敬老金於每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以一次性的形式作給付。自 2018 年，敬老金金額為每年\$9,000 元。

(第 12/2005 號行政法規《敬老金制度》及第 144/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

4. 社會工作局如何向藥物依賴者提供協助？

按照法律規定，社會工作局具職責向藥物依賴者提供適當的醫療及輔導服務，以及向其家庭提供所需的支援及輔導；並負責開展必需的工作，以應診自願前往接受治療的吸食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的人。對於藥物依賴者因實施法律所規定的特定犯罪而被判刑，只要其自願接受治療或在合適場所留醫，且履行或遵守其他適當的義務或行為規則，法院可暫緩執行徒刑，並由社會重返部門看管及輔助。

(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19 條及第 36 條，以及第 28/2015 號行政法規《社會工作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4 條及第 24 條)

5. 如長者與負扶養義務人(如：其子女)之間出現扶養民事爭議，社工局可向相關長者提供哪些協助？

首先，扶養是指為滿足長者生活需要的一切必要供給，尤指在衣、食、住、行、健康及娛樂上的一切必要供給。倘負扶養義務人不履行扶養義務，社工局可應長者要求，在爭議進入司法程序前，自行或委

(內容將逐步增加)

託其他實體調解各方，以促成各方達成共識或解決爭議。倘經調解後仍未能就扶養事宜達成共識，相關長者可依法向具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並可依法請求給予緊急司法援助。

(第 12/2018 號法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第 7 條及第 27 條)

6. 如長者因人身法益(如：生命或身體健康等)遭受侵害，社工局可向相關長者提供哪些協助？

在此一情況下，如長者有迫切獲安置的需要，社工局可應長者申請或經其同意，向其提供適當的短期安置；倘長者無能力作出同意，則社工局須要求其他人士或實體介入。而因安置長者所引致的開支，則需由實施侵害行為的人承擔。

(第 12/2018 號法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第 28 條)

7. 因家暴而衍生的醫療費用，由誰承擔？

為治療因家庭暴力所造成的傷害，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處於危險情況的人)可免費獲得由公共衛生機構所提供的衛生護理服務，而治療費用則透過衛生局向侵害人追討。

(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 16 條)

四、 社工註冊相關

1. 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生效後（2020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如有意從事社工職業，需辦理哪些手續？

法律生效後，對於擬從事社工職業的人士，必須按照法律規定申請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提出專業資格認可的要件包括，申請人必須為澳門特區居民，且具備四年制社會工作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法律生效首一年，學歷方面將按照該法第 33 條作過渡處理），社專會在審核上述情況後，將安排申請人參加認可考試。考試通過後，社專會將作登記並向申請人發出專業資格證明書。

持有證明書之人士，可向社會工作局提出註冊申請，並向獲註冊者發出社會工作者註冊證，持證者即可從事社工職業。

（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第 11 條及第 14 條）

2. 社工有哪些權利？

- （一）取得、持有和使用註冊證；
- （二）使用有關的專業職銜；
- （三）參加專業培訓活動；
- （四）就社專會的工作發表意見；
- （五）向僱主實體要求取得對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文件、資料及其他要素；
- （六）在有尊嚴、安全及個人和職業受到尊重的條件下執行工作，尤其可於執行輔導工作時使用由僱主實體適當安排的獨立空間及工作平台；
- （七）獲取社工局的支援，尤其法律資訊、專業諮詢及輔導服務的支援。

（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第 20 條）

3. 社工有哪些義務？

- （一）以專業和盡責的態度提供服務；
- （二）維護社工的專業名聲；
- （三）遵守職業保密；

- (四) 注意處理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尤其不從中獲取私人利益；
 - (五) 對服務使用者所處於的不利狀況，依法或依照正當指引作出通知；
 - (六) 遵守《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
- (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第 21 條)

4. 社專會是甚麼組織？

社專會為公共行政當局的合議機關，以處理與社工專業相關的工作，尤其包括：專業資格認可準則及《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的制定、評審專業資格認可申請、統籌認可考試及進行紀律程序的預審等。

(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第 6 條及第 7 條，以及第 30/2019 號行政法規)

5. 倘發現或懷疑社工作出違紀行為，應如何處理？

相關人士可向社工局舉報，或向其上級反映（倘與違反者屬同一機構工作），社工局在收到相關投訴後，將命令提起紀律程序，並要求社專會介入，以開展預審程序。倘違紀行為獲證實，違反者須承擔相應的後果。

(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第 24 條至第 28 條)